

项目编号：0309-2021-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伍光华

审核组员（签字）： 无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伍光华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伍光华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0-N1QMS-2219448 2020-N1EMS-2219448 2020-N1OHSMS-2219448 8	Q:23.01.01,23.01.04 E:23.01.01,23.01.04 O:23.01.01,23.01.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程宇轩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绿色产品



评价 家具GB/T35607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24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26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5月2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办公家具（电脑桌椅、条形培训桌椅、会议桌椅、办公桌椅、档案柜、文件柜）；木质家具（实木书架、实木期刊架、报纸架（柜）、阅览桌椅、古籍书柜、字画柜（架）、古籍阅览桌椅、管理台、演讲台、床、床头柜、茶水柜、茶几、沙发、扶手椅、餐桌椅、展示柜（台）、更衣柜、营具、多功能文物储藏设备（文物储存柜（架）、文物储存货架）、古籍特藏书库装具设备（古籍特藏书柜、樟木箱）、文物修复设备（文物修复桌（台））、档案防虫装置（樟木防虫盒、防虫挡板）、家具木质组装件、专用架体）；钢木家具（钢木书架、钢木期刊架、钢木阅览桌椅、钢木密集架）；教育设备（学校家具、幼儿家具、课桌椅（凳）、公寓床、礼堂椅）；定制家具（图书馆家具、博物馆家具、档案馆家具、酒店家具、医养家具）的设计、生产及油漆涂饰家具的加工。

E：办公家具（电脑桌椅、条形培训桌椅、会议桌椅、办公桌椅、档案柜、文件柜）；木质家具（实木书架、实木期刊架、报纸架（柜）、阅览桌椅、古籍书柜、字画柜（架）、古籍阅览桌椅、管理台、演讲台、床、床头柜、茶水柜、茶几、沙发、扶手椅、餐桌椅、展示柜（台）、更衣柜、营具、多功能文物储藏设备（文物储存柜（架）、文物储存货架）、古籍特藏书库装具设备（古籍特藏书柜、樟木箱）、文物修复设备（文物修复桌（台））、档案防虫装置（樟木防虫盒、防虫挡板）、家具木质组装件、专用架体）；钢木家具（钢木书架、钢木期刊架、钢木阅览桌椅、钢木密集架）；教育设备（学校家具、幼儿家具、课桌椅（凳）、公寓床、礼堂椅）；定制家具（图书馆家具、博物馆家具、档案馆家具、酒店家具、医养家具）的设计、生产及油漆涂饰家具的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办公家具（电脑桌椅、条形培训桌椅、会议桌椅、办公桌椅、档案柜、文件柜）；木质家具（实木书架、实木期刊架、报纸架（柜）、阅览桌椅、古籍书柜、字画柜（架）、古籍阅览桌椅、管理台、演讲台、床、床头柜、茶水柜、茶几、沙发、扶手椅、餐桌椅、展示柜（台）、更衣柜、营具、多功能文物储藏设备（文物储存柜（架）、文物储存货架）、古籍特藏书库装具设备（古籍特藏书柜、樟木箱）、文物修复设备（文物修复桌（台））、档案防虫装置（樟木防虫盒、防虫挡板）、家具木质组装件、专用架体）；钢木家具（钢木书架、钢木期刊架、钢木阅览桌椅、钢木密集架）；教育设备（学校家具、幼儿家具、课桌椅（凳）、公寓床、礼堂椅）；定制家具（图书馆家具、博物馆家具、档案馆家具、酒店家具、医养家具）的设计、生产及油漆涂饰家具的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十一号路西侧

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十一号路西侧

经营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十一号路西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O：9.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年5月27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5月2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过程检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消防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环境/安全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



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成熟阶段，需方市场受同行竞争影响业务量减少，公司质量、安全、环境运行控制的管理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以方针为框架，建立了公司管理目标:

一、质量目标:

1、成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7\%$;

2、顾客满意度 ≥ 95 分;

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固废分类处置率 100%;

2、噪声\粉尘达标排放

3、职业病发生率为 0;

4、火灾事故为 0;

5、触电、机械伤害事故为 0 ;

6、员工重大伤亡率为 0

提供了本公司的环境和安全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基本符合。

保留“管理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显示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2023年1-5月月所有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生产和顾客要求；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生产部根据合同、电话订货合同策划安排生产班次、顺序、调度人员原材料进场—提供生产计划。原材料检验控制各检验项符合要求；工序主要控制配比、搅拌等；包装工序—产品包装无特殊要求，控制产品注意及时浇铸。交付



以客户验收质量、数量为准，并同时了解客户反馈和满意程度。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管理评审会议，由总经理程鸿飞主持；

保留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会议纪要等；

管理评审输入充分；

管理评审结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是充分的、适宜的、有效的。

改进措施要求：

1) 生产效率提升；

2)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生产，保障供货需求。

目前已制定计划，正在实施中；

查去年管理评审会议决议完成情况，进一步组织对 ISO 9001: 2015、ISO 14001: 2015、ISO45001: 20181 标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学习和培训，使与管理体系有关的人员了解和掌握标准和本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应该提高内审员的水平和技巧；已由行政部组织培训，并完成。

管理评审的策划及实施符合要求。

查年度审核计划：提供《内部审核计划》，其内容已包括了审核目的、范围、依据。

审核组构成：组长：程宇轩，组员：黄俊峰、梁文红；

1. 审核时间 2023 年 3 月 29-30 日，

2. 审核按计划进行，抽查检查表行政部、生产部、质检部、采购部、销售部等审核记录与计划相一致；内审员程宇轩、黄俊峰、梁文红能力通过内部培训获得并经总经理任命，内审员不审核自己所在的工作部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内审，现场与内审人员沟通，基本符合要求。

审核计划已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无审核员审核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本次内审发现 1 个一般不符合项，针对不合格，责任部门已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最后内审员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内部审核结论：本次内审在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内审组能够较系统地对公司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环境体系运行基本良好，运行达到一定的效果，基本符合ISO9001:2015idt GB/T19001-2016、ISO4500:2018idtGB/T45001-2020标准的要求，但仍存在不足，各部门应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予以整改。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 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 采取返工措施, 再检合格转序; 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 或返工, 经返工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 一律退换处理, 作废处理, 或返工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 采取适当措施。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 制定纠正措施, 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 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 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 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问题: 不符合 1 项, 经现场验证, 不符合项已整改, 纠正措施有效, 符合要求。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用于招投标, 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伍光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